

青岛市政府采购

机关档案室建设项目

货物类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青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青岛嘉信招标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项目编号：ZFCG2020000372

日 期：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2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2
2. 其他规定.....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5
1. 项目说明.....	15
2. 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15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2
1. 相关要求.....	32
2. 评分标准.....	33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6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38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38
2. 合格的供应商.....	38
3. 保密.....	39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39
5. 踏勘现场.....	40
6. 询问.....	40
7. 偏离.....	40
8. 履约担保.....	40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0
10. 磋商文件.....	40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42
12. 响应报价.....	44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45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5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45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5
17. 响应保证金.....	46
18. 质疑.....	46
19. 投诉.....	47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48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49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49
2. 开启响应文件.....	49
3. 磋商小组.....	50
4. 评审程序.....	52
5. 评审.....	52
6. 澄清有关问题.....	53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53
8. 成交.....	54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55
10. 响应无效.....	55
11. 废标.....	56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56
13. 违法违规情形.....	57
14. 违规处理.....	58
第八章 纪律要求.....	59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59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59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59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9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60
1. 签订合同.....	60
2. 追加合同金额.....	60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61
4. 合同主要条款.....	61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青岛嘉信招标有限公司受青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委托，对机关档案室建设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政府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 项目编号：ZFCG2020000372

2. 项目名称：机关档案室建设项目

3. 采购需求：机关档案室建设，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26.40 万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26.40 万元。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2 供应商所投产品在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带“▲”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
(以磋商开启日期为准，如遇相关政策调整，依最新的相关政策执行)；

5.3 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5.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 及信用青岛 (credit.qingdao.gov.c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6. 公告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上发布。

7. 磋商文件的获取

7.1 时间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00 起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下午 15: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下同)；

7.2 方式：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登录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7.3 未按规定获取的磋商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8.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及地点

8.1 时间：2020年8月21日14时30分起至15时00分止。

8.2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196号和达新都汇3层311会议室。

9. 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9.1 时间：2020年8月21日15时00分。

9.2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196号和达新都汇3层311会议室。

10. 联系方式

10.1 采购人：青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巫峡路6号

采购项目联系人：张强

电 话：0532-81609626

10.2 代理机构：青岛嘉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196号和达新都汇3层313室

电子信箱：jiaxinzhaobiao@163.com

邮政编码：266000

采购项目联系人：周涛

电 话：13605327893

传 真：0532-55583257

10.3 投诉举报

电话：0532-85855850；

传真：0532-85855838；

通信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08号市财政局。

2020年8月1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嘉信招标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机关档案室建设项目
4	分包情况	本项目不分包，机关档案室建设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26.4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为 126.40 万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7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u> </u> % （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执行原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响应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 48 小时内

	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13	响应截止时间	2020年8月21日15时00分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5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16	响应报价的次数	<p>各供应商均有两轮磋商报价机会，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第一轮报价即为响应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p> <p>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p>
17	中小企业优惠标准	<p>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8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19	进口产品响应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
20	样品及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1. 演示：磋商文件中带“※”标注的为供应商磋商

		<p>时应提供的演示。</p> <p>供应商须提供演示光盘或U盘密封于资格资信文件中，随资格资信证明材料一同密封递交。</p> <p>※视频演示内容：</p> <p>供应商须将所投的实时盘库智能档案柜进行进行视频演示，演示内容刻录成光盘或优盘后放入资格资信文件中，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演示情况进行评审，演示内容须包括：</p> <p>(1) 实时盘库智能档案柜的整体外观；</p> <p>(2) 实时盘库智能档案柜实现编码存档功能；</p> <p>(3) 实时盘库智能档案柜实现定位到册功能；</p> <p>(4) 实时盘库智能档案柜实现实时盘库功能；</p> <p>(5) 实时盘库智能档案柜软件控制端功能演示，简单演示软件系统具有的全部功能展示及实时查询本地档案功能。</p> <p>2.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p> <p>3. 送样截止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p> <p>4. 送样送达地点：同磋商开启地点。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p> <p>5. 供应商应保证刻录的光盘或U盘能够被正常读取，届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p> <p>6. 宣布结果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演示光盘或U盘，由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p> <p>说明：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样品演示、不服从现场工作管理的，样品评分项将被扣分或按“0”分处理。</p>
21	响应保证金的交纳	本项目不需要磋商保证金
22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p>1. 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共两册。</p> <p>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p>

		<p>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p> <p>3.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p> <p>4. 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双面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术文件中，折叠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p>
23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p>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响应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p> <p>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24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p>响应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p> <p>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p> <p>3. 电子版响应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格式：PDF 格式；介质：“U”盘或者光盘。</p>
25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p>1. 三个密封件，分别是：<u>技术文件密封件、商务文件密封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包括电子版响应文件）</u>；</p> <p>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对于投多个包的供应商，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p> <p>2.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磋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 2020 年 8 月 21 日 15 时 00 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示并提交，不允许放在密封件中。</p>
26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及要求	<p>时间：2020 年 8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起至 15 时 00 分止。</p> <p>地点：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 196 号和达新都汇 3 层 311 会议室。</p> <p>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响应地点。</p> <p>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p>

27	开启响应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0年8月21日15时00分。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196号和达新都汇3层311会议室。
28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3人，其中： 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29	评审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3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数：_____
3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3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2.1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2.2	确定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核心产品为：智能档案柜
32.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2.4	监督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青岛财政局依法实施监督。
33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

		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磋商，响应无效。
34	采购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含，详见第四章带“◆”标注内容。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包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2	<p>供应商所投产品在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带“▲”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以磋商开启日期为准，如遇相关政策调整，依最新的相关政策执行）</p> <p>（1）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附认证机构名录）；</p> <p>（2）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3	供应商须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4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5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6	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响应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新一期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在响应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7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8	评审办法中评分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备注:

(1) 开启响应文件时, 供应商必须提交上述证明材料第 1-7 项, 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第 8 项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自身情况提供。

(2) 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 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其他规定

2.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 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 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逾期拒绝接收。

2.3 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待磋商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响应文件一起不予退还, 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 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2.4 营业执照等原件无法提供的, 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

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报价。

2. 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采购产品清单：

1、智能存储设备					
	项目		单位	技术参数	备注
	●智能档案柜 (核心产品)	外形尺寸	柜长	mm	约 1800
柜宽			mm	约 1290	
柜高			mm	约 2350	
挂斗净尺寸		长	mm	约 1409	
		进深	mm	约 235	
		高	mm	约 344	

	单柜挂斗数量	个	约 9	
	每只挂斗允许载重	kg/斗	约 50	
	最大允许载重	kg	约 500	
	每组档案柜自重	kg	约 550	
	最大偏载质量	kg	约 120	
	取货口台面高度	mm	约 790	
	取货口门开启高度	mm	约 500	
	运转速度	m/min	约 5.1	
	最短取件时间	s	约 4.4	
	最长取件时间	s	约 26.5	
	定位精度	mm	≤±2	
	工作环境温度		0℃-45℃	
	工作环境湿度		≤85%	
	工作噪音	dB	≤55	
控制系统	控制核心	PLC 可编程自动控制器		
	调速方式	变频器		
	液晶触摸屏	约 10.2 寸		
	定位方式	自动选层，光控定位		
	库房盘点	射频实时监控，定位到册。不需要人工在上位机（计算机）上作任何登记记录，也不需借助另外的读写设备，时刻监控档案的取出、放回及位置信息，并在上位机上更新相关信息及自动保存，5-8 秒实时更新库房盘点记录；上位机上对这些操作自动记录操作时间备查。实现了档案的无序存放、有序管理。		
	柜门控制	自动控制柜门		
	联网管理	支持远程联网管理		
操作方式		机械手动		

		电动按钮手动	
		触摸手动	
		单机自动	
		联机自动（计算机控制）多台上位机功能	
安全及保护装置		取物窗口采用光幕安全保护	
		电机过热、过流保护	
		自动故障报警、显示	
		箱斗前沿有挡料沿	
档案柜用电		（三相五线制，AC380V±10%，50Hz±1%）	
主电机		约 1.1kw	
减速器		RV63-40	
电动门电机功率		0.09kw/台	
柜体材料		冷轧板	
工作台		高密度防火贴面板	
表面处理		静电亚光喷塑	
产品质量检验标准： 执行企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外观美观大方，坚固不变形。 2、具备防盗、防虫、防光、防火、防鼠、防潮功能。 3、烤漆表面光滑平整，牢固、光洁，不变色，快速转动不卡档案盒。 4、自动选层定位准确，运转平稳。 5、微机网络运行顺畅，功能稳定。 6、保护系统反应灵敏，安全可靠。 	
可实现主要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位机实时盘点在柜档案 2) 本地机实时盘点在柜档案 3) 多台上位机联网管理档案 4) 实时盘库，定位到册 5) 档案管理报表打印 			

- 6) 运行状态显示
- 7) 运行日志纪录
- 8) 交叉光幕安全保护
- 9) 手动/自动走层
- 10) 应急手摇功能
- 11) 缓停缓起功能
- 12) 自动门
- 13) LED 数字激光灯定位到册
- 14) 15 寸触摸屏

软件功能：

- ★ (1) 系统架构为三层架构
- ★ (2) 系统支持定位到册（每盒有 3-5 卷资料）
- (3) 系统登录
- (4) 档案接收
- (5) 档案发送
- (6) 档案查询
- (7) 档案统计
- (8) 档案借阅、借阅登记
- (9) 档案归还、归还登记
- (10) 档案维护
- (11) 发送档案纪录管理
- (12) 借阅记录管理
- (13) 数据库管理
- (14) 实时监控盘库
- (15) 初始设置
- (16) 扩展字段设置
- (17) 字段内容管理
- (18) 用户管理
- (19) 打印

实时流程：

实时（监控）盘库智能档案管理系统是通过柜内取物窗口位置处安装的一组读写器对档案盒上的射频标签进行一对一实时监控来完成档案的录入、录出及档案盘点，数据更新仅需

5-8 秒。

射频标签与档案数据对应：将射频标签的字符串与档案数据对应设置，并将射频标签粘在与档案数据相对应的档案盒上。

实时监控：将粘贴好（射频）的档案装入档案柜，每放入一本档案，该档案数据位置信息自动录入数据库，时间需要 5-8 秒，按照上述流程，完成该柜所有层的档案装入，该柜档案数据位置信息即自动录入数据库，所有档案进入监控状态。

借阅：上位机发出借阅指令，接收到指令的档案柜运行至存取窗口，LED 灯指示灯亮起，取出该份档案，数据随即更新。

归还：

一、) 原位归还：上位机发出归还指令，接收到指令的档案柜运行至存取窗口，LED 指示灯亮起，装入该份档案，数据随即更新；

二、) 任意位置归还：用户可将档案随意放入任何一组档案柜的某一层的任何一个空格中，数据库中该档案的数据位置信息即自动更新，无需人工登记更改。

取出：用户不使用系统操作直接在档案柜取出档案，电脑系统在 5-8 秒自动识别此档案取出。

放回：用户不使用系统操作将档案归还入柜，电脑系统自动识别此档案在哪个柜层放回方便下次查找。

★射频实时监控，定位到册。不需要人工在上位机（计算机）上作任何登记记录，也不需借助另外的读写设备，时刻监控档案的取出、放回及位置信息，并在上位机上更新相关信息及自动保存，实时更新库房盘点记录；上位机上对这些操作自动记录操作时间备查。实现了档案的无序存放、有序管理。

※◆视频演示：

供应商须将所投的实时盘库智能档案柜进行进行视频演示，演示内容刻录成光盘后放入资格资信文件中，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演示情况进行评审，演示内容须包括：

- (1) 实时盘库智能档案柜的整体外观；
- (2) 实时盘库智能档案柜实现编码存档功能；
- (3) 实时盘库智能档案柜实现定位到册功能；
- (4) 实时盘库智能档案柜实现实时盘库功能；
- (5) 实时盘库智能档案柜软件控制端功能演示，演示软件系统具有的全部功能展示及实时查询本地档案功能。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带“★”的软硬件要求交付使用单位，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交付时中标方实现不了带“★”的软硬件功能，使用单位有权退货，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及损失。

2、机关档案室建设项目配套智能安防控制系统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	----	----	----

1	门禁管理系统	<p>1) 门禁主机 射频卡人体特征门禁，金属外壳工业设计，可脱机工作，完善Wiegand信号，可配合市面上的任何一款控制器； 识别速度快，可在1秒内处理不少于1500枚好坏均匀分布的指纹，提高系统易用性、可靠性、准确性； 蓝本RS485联网型采用光学采集仪，绝无静电干扰。 标准TCP/IP组网通讯；复位开关，硬件看门狗，通讯恢复启动，输入输出过压、过流保护；拆机报警开关输出。 指纹容量：≥1500枚 记录容量：≥80000条 显示屏：≥2.0寸高清彩屏 高速指纹识别算法 采集器：高清无膜采集器 通讯方式：TCP/IP、RS485 按键方式：机械按键 门禁功能：专业门禁、标准WG输出.支持面部识别、指纹、密码、打卡功能。</p> <p>2) 电源 褐色长方体外壳；与门禁控制器配套、提供电磁锁需要电源等。</p> <p>3) 管理软件 门禁管理软件，考勤、人员管理统计。</p> <p>4) 电磁锁 静态直线拉力≥350kg(800Lbs)，可自行设定12VDC或24VDC 输入电压:12V； 锁体重量:2000左右;断电开锁，符合消防要求； 无噪音、长寿命设计，无残磁、防水、抗酸碱； 安装方便、噪音低、寿命长、吸力强、无剩磁； 内置反向突波保护功能:适用于90°开门,有门侦测信号； 带锁状态指示灯及联网信号输出:适用于楼宇对讲、门禁系统配套使用.支持自动闭门功能.适用门型：木门、金属门、玻璃门、防火门。</p> <p>5) 开门按钮： 出入开关按钮;产品材质：PC（防火阻燃）;大翘板开关，外观美光大方;丝印钥匙图案，开门专用； 产品包装：中性包装； 产品特点： （1）翘板开关，外观美观大方 （2）自复位功能，配套门禁系统使用，用于出门控制</p>	套	2
---	--------	--	---	---

		<p>(3) PC 面料，美观耐用</p> <p>(4) 高强度耐疲劳弹簧，经久耐用</p> <p>6) IC 卡： 坚固耐用，不掉色；防水，防震，防腐蚀；可穿挂于钥匙扣上，携带方便；125Khz/13.56Mhz 多种芯片均可按需封装，可复合封装； 读写距离：2.5—10CM，读写时间：1-2MS。</p>		
2	监控系统	<p>智能档案室一套独立系统包含 4 个摄像机，办公区及实体档案室一套独立系统包含 10 个摄像机。</p> <p>每个摄像机参数：</p> <p>1. 400 万 1/1.8" 星光级 CMOS 日夜型筒型网络摄像机</p> <p>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 (F1.2, AGC ON)；黑白：0.0001 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IR</p> <p>镜头：2.8-12mm @ F1.2, 水平视场：107° ~40°</p> <p>宽动态范围：≥120dB</p> <p>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 / MJPEG</p> <p>最大图像尺寸：≥2560 x 1440</p> <p>存储功能：支持 Micro SD(即 TF 卡)/Micro SDHC/Micro SDXC 卡 (128G) 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 NAS (NFS, SMB/CIFS 均支持)</p> <p>通讯接口：1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视频输出：1Vp-p Composite Output (75 Ω /BNC)</p> <p>工作温度和湿度：-30℃~60℃, 湿度小于 95%(无凝结)</p> <p>电源供应：DC12V±15% / PoE (802.3at)</p> <p>电源接口类型：两线式电源接口</p> <p>防护等级：IP67</p> <p>白光距离：20-50 米</p> <p>功耗：15W Max</p> <p>尺寸(mm)：约 206.5×103.9×100</p> <p>重量：约 1600g</p> <p>2. NVR 两个：</p> <p>2U 标准机架式 IP 存储</p> <p>输入/输出带宽：320/256Mbps</p>	宗	1

		<p>2 个 HDMI，2 个 VGA，HDMI+VGA 组内同源</p> <p>支持双 4K 异源输出</p> <p>可满配 8TB/10TB 硬盘，支持硬盘热插拔</p> <p>支持 RAID0、1、5、6、10、50、60、JBOD，支持全局热备盘</p> <p>支持 16×1080P 解码</p> <p>支持 H.265、H.264、SVAC 混合解码</p> <p>2 个千兆网口</p> <p>2 个 USB2.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p> <p>1 个 eSATA 接口</p> <p>Smart 2.0/整机热备/ANR/智能检索/智能回放/车牌检索/人脸检索/热度图/客流量统计/分时段回放/超高倍速回放/双系统备份</p> <p>3. 硬盘两个 ≥4000G；5900RPM；64M；SATA</p> <p>4. POE 交换机两个</p> <p>提供 24 个千兆 PoE 电口，1 个千兆电口，1 个千兆光口</p> <p>支持 IEEE 802.3at/af</p> <p>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802.3ab、IEEE802.3z</p> <p>支持 6KV 防浪涌（PoE 口）</p> <p>支持 PoE 输出功率管理</p> <p>千兆网络接入设计</p> <p>线速转发、无阻塞设计</p> <p>存储转发交换方式</p> <p>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p> <p>5. 网线</p> <p>室内超五类国标非屏蔽网线，视频保存 3 个月</p>		
3	水浸系统	<p>供电：DC10-30V</p> <p>继电器输出：约 1.2w</p> <p>RS485 输出：约 0.4w</p>	套	1

		<p>变送器电路工作温度：-20℃~+60℃，0%RH-80%RH</p> <p>输入信号：继电器输出：常开触点</p> <p>RS485 输出+继电器输出：RS485（ModBus 协议）</p>		
4	55 寸液晶拼接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板尺寸(英寸):55 2) 分辨率:≥1920×1080 3) 物理拼缝(mm):≤1.7 4) 色彩数:16.7M 5) 亮度(cd/m²):500 6) 对比度:4000:1 7) 视频输入:1 个 DVI 接口, 1 个 HDMI 接口, 1 个 VGA 接口 8) USB 接口:1 个 USB 接口 9) 控制接口:1 个输入 RS-232 接口, 1 个输出 RS-232 接口, 1 个红外接口 10) 功耗(W):220 11) 重量(kg):约 24.5 12) 采用工业级面板, 高可靠性一体化设计 13) 内置图像拼接显示功能 14) 支持独特的拼缝补偿功能 15) 支持屏幕防灼, 图像翻转 16) 支持白平衡调整 17) 支持红外控制和 RS232 环接控制 18) 支持面板工作时长记录及显示 19) 支持快速设置拼接单元 ID, 现场调试更方便 20) 支持倍帧功能 21) 支持通电后延时启动功能 22) 具有丰富的视频信号输入输出接口: DVI、HDMI、VGA 23) 接受档案室控制端控制, 实时显示采购人要求发布的信息 	15	块
	支架单元	前维护液压支架	15	个
	1.5 米 HDMI 线	1.5 米 HDMI 线缆	15	根
	视频分配器配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 6 路 HDMI 输入 16 路 HDMI 输出图像采集和送显板卡采用全硬件 FPGA 架构, 采用自研核心图像处理策略, 处理性能优异。主控系统采用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支持 7×24 小时稳定运行, 不易受到黑客、病毒的入侵和攻击, 能够适应控制室、调度中心、监控中心等场所, 满足对系统性能日益严格的要求。 2) 插卡式机箱设计, 输入板卡、输出板卡均为插卡式设计, 应用灵活, 便于系统升级、扩容及维护。 	1	台

		<p>3) 业界先进的 PCIe 交换芯片, 采用 PCIe 总线实现全交换调度架构高速数据传输技术, 每路信号独享专用通道进行传输, 保证所有信号图像的完全实时显示, 同时实现输入和输出板卡任意混插, 业务板卡配制更加灵活。</p> <p>4) 分辨率实时全兼容技术 (Resolution Real-time Total Adaptation), 即单台设备可以支持多个不同分辨率的电视墙, 将所有输出通道划分到 4 组不同的电视墙, 每个电视墙可以自定义不同的输出分辨率。</p> <p>5) 支持在电视墙上的任意位置进行开窗、漫游、缩放操作, 画面显示没有区域范围上的边界限制, 通过独有的视频处理算法, 保证画面在缩放过程中画质不受损失。</p> <p>6) 支持“画中画”功能, 即可在电视墙已有画面的任意位置叠加其他视频画面, 使得布局方式更加灵活自由。</p> <p>7) 支持将电视墙业务布局保存为场景, 方便随时调取, 最多可保存 64 个场景, 并支持场景间轮巡。</p> <p>8) 实现设备风扇智能温控, 将系统散热和噪音控制在理想水平, 满足会议室≤30dBA 要求。</p> <p>9) 实现设备板卡电源和温度智能监控, 当单点板卡出现电源和温度异常时, 实现单点控制开关机, 保证设备正常运行。</p> <p>10) 支持配合小间距 LED 使用。</p>																																							
5	查询平台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11">液晶屏及显示</td> <td>屏幕尺寸</td> <td>55LED 屏 (16:9)</td> </tr> <tr> <td>屏</td> <td>超清 LED55 寸屏</td> </tr> <tr> <td>分辨率</td> <td>≥1920*1080</td> </tr> <tr> <td>可视角度</td> <td>178 degree (H) : 178 degree (V)</td> </tr> <tr> <td>亮度</td> <td>500cd/m2</td> </tr> <tr> <td>对比度</td> <td>3000: 1</td> </tr> <tr> <td>响应时间</td> <td>4ms</td> </tr> <tr> <td>颜色深度</td> <td>16. 7M</td> </tr> <tr> <td>扫描频率</td> <td>50-60Hz</td> </tr> <tr> <td>背光源</td> <td>CCFL LED</td> </tr> <tr> <td>显示输出</td> <td>VGA\HDMI LVDS</td> </tr> <tr> <td rowspan="5">触摸屏</td> <td>声音</td> <td>3 维立体声音效 输出功率 2*10W</td> </tr> <tr> <td>触摸方式</td> <td>红外真多点触摸 (十点)</td> </tr> <tr> <td>触摸表面</td> <td>超薄钢化玻璃, 透光率 95%以上</td> </tr> <tr> <td>触摸分辨率</td> <td>4096*4096</td> </tr> <tr> <td>使用寿命</td> <td>单次点击触摸寿命超过 8000 万次</td> </tr> <tr> <td></td> <td>触摸体</td> <td>任意不透光物体, ≥5mm</td> </tr> </table>	液晶屏及显示	屏幕尺寸	55LED 屏 (16:9)	屏	超清 LED55 寸屏	分辨率	≥1920*1080	可视角度	178 degree (H) : 178 degree (V)	亮度	500cd/m2	对比度	3000: 1	响应时间	4ms	颜色深度	16. 7M	扫描频率	50-60Hz	背光源	CCFL LED	显示输出	VGA\HDMI LVDS	触摸屏	声音	3 维立体声音效 输出功率 2*10W	触摸方式	红外真多点触摸 (十点)	触摸表面	超薄钢化玻璃, 透光率 95%以上	触摸分辨率	4096*4096	使用寿命	单次点击触摸寿命超过 8000 万次		触摸体	任意不透光物体, ≥5mm	台	1
液晶屏及显示	屏幕尺寸	55LED 屏 (16:9)																																							
	屏	超清 LED55 寸屏																																							
	分辨率	≥1920*1080																																							
	可视角度	178 degree (H) : 178 degree (V)																																							
	亮度	500cd/m2																																							
	对比度	3000: 1																																							
	响应时间	4ms																																							
	颜色深度	16. 7M																																							
	扫描频率	50-60Hz																																							
	背光源	CCFL LED																																							
	显示输出	VGA\HDMI LVDS																																							
触摸屏	声音	3 维立体声音效 输出功率 2*10W																																							
	触摸方式	红外真多点触摸 (十点)																																							
	触摸表面	超薄钢化玻璃, 透光率 95%以上																																							
	触摸分辨率	4096*4096																																							
	使用寿命	单次点击触摸寿命超过 8000 万次																																							
	触摸体	任意不透光物体, ≥5mm																																							

			反应时间	≤10ms			
			抗光性	≥100000LUX			
			容错率	10%			
			操作系统	WIN7 台			
			供电	单 USB 供电			
			软件支持	支持 TUIO 协议, WINDOWS 多点协议			
			驱动	无驱			
		主机配置	方案	PC WIN7 系统			
			CPU	≥I3			
			内存	≥4G			
			存储	≥128G 固态			
		电源	电压范围	Input: AC110-220V			
			工作温度	0℃—45℃			
		环境	工作湿度	20%-80%RH			
			储存温度	-20℃—60℃			
			储存湿度	10%-75%RH			
		结构参数	整机尺寸	126*75CM 约			
			机身	铝合金面板, 机身优质冷轧板, 烤漆工艺			
		其他	售后服务	整机 1 年免费 1 年, 终身维修。24 小时 售后热线			
			底座	K 型			
			附赠配件	电源线、壁挂架、			
6	硬件系统网络 机柜	高约 1000*宽 600*深 1000mm				台	1
7	网络连接设备	串口服务器, (NFort 5450, 4 口)				台	1
8	千兆交换机	24 口千兆				台	1
9	弱电 改造	六类网线	国标			米	600
		信号线	2*1.0			米	300
		视频线	高清线 5-15 米 (依现场情况按实际长度为准)			根	1
		弱电辅材	线槽、线管、水晶头、线标、扎带等			批	1
		弱电布线 施工费	弱电线路开槽、埋管、穿线、封槽			天/人	15
装修改造部分的有关面积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3、机关档案室建设项目配套设施							

序号	名称	尺寸 mm	单位	数量	材质	参考图片
1	档案架	1200W*2400H*320D	套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料：实木多层板； 2. 厚度：18MM； 3. 环保等级：国标 E1 级； 4. 表层处理：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饰面，胡桃色，贴面应平整严密； 5. 甲醛释放量小于 0.03mg/m³； 6. 五金件：表面细密，无裂纹，毛刺，符合耐腐蚀性要求； 7. 封边：封边不应出现脱胶，鼓泡或开裂现象； 8. 总高度为 2400mm，如图片，中间高度为 450mm，其余隔板高度为均分。 	
2	椅子	900H*520D*600W	把	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椅子腿：304 不锈钢，高强度支撑力，表面细密，无裂纹，毛刺，符合耐腐蚀性要求； 2. 椅子面：纯生料 ABS； 3. 海绵符合国家环保规定，符合人体工程学，舒适，坚固，稳定。 4. 高耐磨强度，滑轮。 	
3	会议桌（大）	4500W*1800L*800H	套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泰橡原木，办公桌基材全部采用优质泰橡木材； 2. 油漆：环保净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小于 600g/L，苯含量小于 0.02%，甲苯、二甲苯、乙苯含量总和小于 2%，游离二异氰酸酯含量总和小于 0.05%）； 3. 油漆效果：三分亮国标灰； 4. 桌面总体厚度达到 80mm。 5. 五金件：表面细密，无裂纹，毛刺，符合耐腐蚀性要求； 6. 办公桌预留线槽，方便各种功能线连接。 	
4	会议桌（小）	2800W*1200L*800H	套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泰橡原木，办公桌基材全部采用优质泰橡木材； 2. 油漆：环保净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小于 600g/L，苯含量小于 0.02%，甲苯、二甲苯、乙苯含量总和小于 2%，游离二异氰酸酯含量总和小于 0.05%）； 3. 油漆效果：三分亮国标灰； 4. 桌面总体厚度达到 36mm。 5. 五金件：表面细密，无裂纹，毛刺，符合耐腐蚀性要求； 6. 办公桌预留线槽，方便各种功能线连接。 	
5	双人位办公桌	1800W*750L*800H	套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泰橡原木，办公桌基材全部采用优质泰橡木材； 	

					<p>2. 油漆：环保净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小于 600g/L, 苯含量小于 0.02%, 甲苯、二甲苯、乙苯含量总和小于 2%, 游离二异氰酸酯含量总和小于 0.05%）；</p> <p>3. 油漆效果：三分亮国标灰；</p> <p>4. 桌面总体厚度达到 36mm。</p> <p>5. 五金件：表面细密，无裂纹，毛刺，符合耐腐蚀性要求；</p> <p>6. 办公桌预留线槽，方便各种功能线连接。</p>
6	矮柜	1200H*2400W*350D	套	1	<p>1. 材料：实木多层板；</p> <p>2. 厚度：18MM；</p> <p>3. 环保等级：国标 E1 级；</p> <p>4. 表层处理：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饰面，胡桃色，贴面应平整严密；</p> <p>5. 甲醛释放量小于 0.03mg/m³；</p> <p>6. 五金件：表面细密，无裂纹，毛刺，符合耐腐蚀性要求；</p> <p>7. 封边：封边不应出现脱胶，鼓泡或开裂现象；</p> <p>8. 总高度为 1200mm, 隔板高度为均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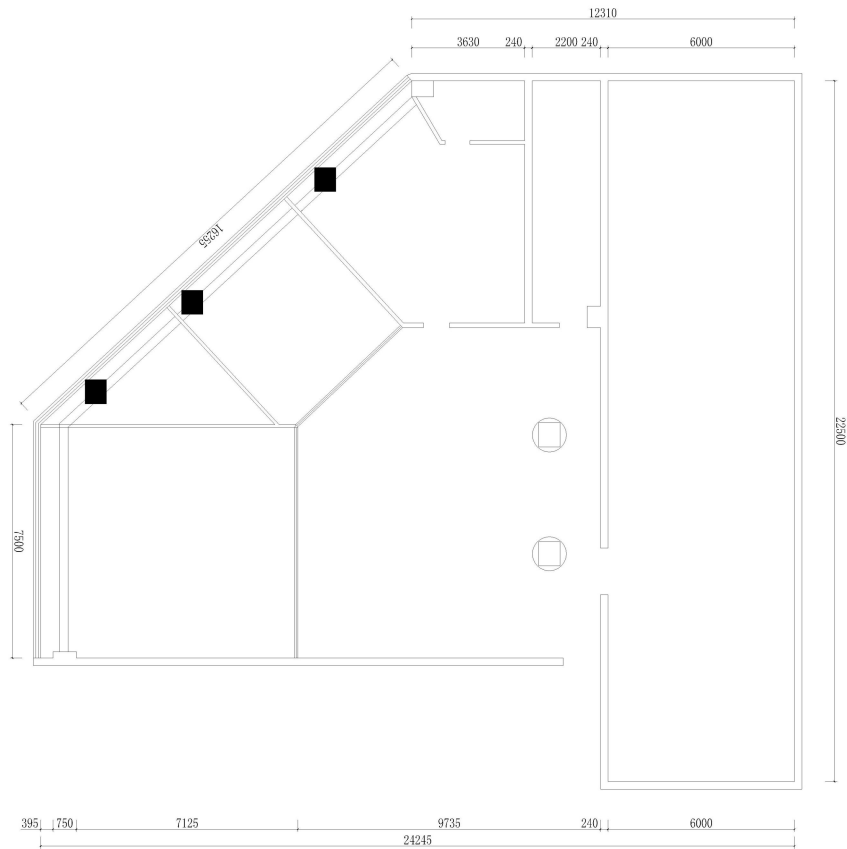
4、机关档案室建设项目配套控制设施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指标	备注
1	▲打印复印一体机	1	台	<p>1. 基本功能：双面复印，双面网络打印，彩色扫描。</p> <p>2. 复印/打印速度：≥25 张/分钟。</p> <p>3. 成像方式：激光成像。</p> <p>4. 显影方式：干式双组份显影方式。</p> <p>5. 定影方式：热辊加热定影方式。</p> <p>6. 启动时间：≤14 秒。</p> <p>7. 首张输出时间：≤4.3 秒。</p> <p>8. 网络打印：标配千兆以太网可实现 1000Mbps 网络打印，支持 PS 打印驱动（支持更多字体）。</p> <p>9. 网络扫描（自动双面输稿器）：彩色扫描速度≥73 页/分钟（A4, 300dpi, 要求 CCD 扫描方式），标配高压压缩 PDF 扫描格式和彩色扫描至 U 盘功能，且支持杂志扫描并按页序自动保存。</p> <p>10. 核心平台：CPU 主频≥双核 1.33GHz，内存≥4GB。</p> <p>11. 硬盘容量：≥320GB。</p> <p>12. 睡眠模式最低能耗仅为 0.7W。</p> <p>13. 支持 100%墨粉循环，采用无废粉盒设计，环保。</p> <p>14. 打印分辨支持 3600x1200dpi（平滑处理）。</p> <p>15. 支持 Airprint 及 Mopria 打印协议，无需安装软件（APP），即可支持手机直接打印/扫描（支持 IOS/Android 系统），方便使用。</p>	

				<p>16. 操作面板：中文彩色液晶触控操作面板，彩色液晶触摸面板≥ 10英寸，面板角度、可视亮度可调节，可根据个人需求自定义界面及功能(比如实现1-9999份复印)。</p> <p>17. 装纸容量：≥ 1200张（其中旁路≥ 100张）。</p> <p>18. 双面自动输稿器：≥ 100张。</p> <p>19. 其他主要功能：开盖复印功能（周边清除），水印和叠印打印功能，海报打印功能，注释和加注页码复印，剪切/遮避复印，忽略空白页复印，在线帮助功能，串联打印功能。</p> <p>20. 墨粉寿命，可根据用量选择2种不同容量墨粉，要求最大粉容量≥ 4.39万印。</p> <p>21. 具有配套设备状态实时监控软件与账户管理软件，对联网的设备按照部门代码级别，对复印、打印量逐日按月统计汇总，实现单位内部对各部门的文印量进行数据统计与汇总，并可一键生成EXCEL报表，便于各单位进行相关办公费用的统计，实现全面的统计管理。</p>	
2	扫描仪	1	台	<p>1. A4幅面，分辨率$\geq 600 \times 600$dpi</p> <p>2. 色彩:彩色</p> <p>3. 扫描速度≥ 35ppm/70ipm*（200/300dpi黑白/灰度/彩色）</p> <p>4. 接口 USB</p> <p>5. 电源 AC100V~AC240V</p> <p>6. 尺寸$\geq 296 \times 169 \times 176$mm</p> <p>7. 重量约3.7kg</p>	
3	▲控制终端	2	台	<p>1. I5-9500处理器(3.0GHz主频、9M缓存) Intel B365及以上芯片组 8G DDR4 2666MHz内存，提供双内存槽位集成显卡集成声卡，支持5.1声道（提供前2后3共5个音频接口）≥ 1TBG SATA3 7200rpm硬盘+≥ 256固态；</p> <p>2. 19.5液晶集成10/100/1000M以太网卡；</p> <p>3. 1个PCI-E*16、2个PCI-E*1、1个PCI槽位原厂防水键盘、抗菌鼠标、含显示器；</p> <p>4. 10个USB接口(前置6个USB 3.1 G1，后置4个USB 2.0)、1组PS/2接口、1个串口、VGA+HDMI接口（VGA非转接）；</p> <p>5. 110/220V 180W节能电源；</p> <p>6. 标准MATX立式机箱，采用蜂窝结构，散热更为有效；</p> <p>7. 强力散热风扇，能够达到有效降解甲醛、净化空气的效果（机箱不大于16L，顶置提手，方便搬运，顶置电源开关键，方便使用；</p> <p>8. 原装未开封。</p>	

2.2 本项目采购配套要求：

2.2.1 本项目档案室安装房间布局如下（单位mm）：



2.2.2 供应商须自行根据现场情况设计整体布置方案。要求布局明确，功能区明确。

2.2.3 供应商须提供整体设计效果图包括不限于平面布置图、单体结构图、效果图等，其中平面布置图、单体结构图、效果图每样至少提供一张效果图。

2.2.4 成交供应商供货安装调试前，须将整体方案提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成交供应商的方案进行微调，但不改变成交所有内容。整体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2.2.5 耗材：供应商须准备配套的电子标签 7250 个。

2.2.6 成交供应商须自行检测场地的地面载重量不符合要求，因地面载重出现的安全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自负（磋商时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2.7 供应商须为每个房间配备 3kg CO₂ 灭火器 2 个，共 10 个。

2.2.8 供应商须保证整套监控无死角。

2.2.9 供应商须对现有消防系统进行维护维保，确保消防功能正常使用。

2.2.10 供应商须提供足够的防鼠板，高度满足防鼠要求。

2.2.11 供应商须配合档案室完成施工工作，做好档案室防水工作。

3. 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5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3.2 交货地点：青岛市采购人指定地点（青岛市市南区贵州路 69 号院内）。

3.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完成后，采购人按照要求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尾款。

3.4 验收

3.4.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2 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 7 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质量保证期

3.5.1 质量保证期：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 5 年，其中铰链、五金等易损耗品在质保期内随时更换。软件系统终身升级，所有费用均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5.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6 售后服务

3.6.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3.6.2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1 小时内做出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6 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提供备品（机）备件。质量保证期内，若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或维修的，采购人有权另行要求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维修处理，所有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6.3 成交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

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此费用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4.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有，内容如下：

※◆视频演示：

供应商须将所投的实时盘库智能档案柜进行进行视频演示，演示内容刻录成光盘后放入资格资信文件中，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演示情况进行评审，演示内容须包括：

(1) 实时盘库智能档案柜的整体外观；

(2) 实时盘库智能档案柜实现编码存档功能；

(3) 实时盘库智能档案柜实现定位到册功能；

(4) 实时盘库智能档案柜实现实时盘库功能；

(5) 实时盘库智能档案柜软件控制端功能演示，简单演示软件系统具有的全部功能及实时查询本地档案功能。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一期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带“※”标注的产品为供应商开启响应文件时需提供的样品，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参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

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4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4.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1.4.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4.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4.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5.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5.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5.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6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7 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中含有中型及以上企业的产品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货物中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8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9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40分	60分	100分

2.2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响应报价	3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它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或者最终价格）×30。</p>

企业业绩	4分	<p>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承揽的同类项目,每份得 2 分,满分 4 分。</p> <p>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两项缺一项不得分。同类项目承揽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p>
企业实力	6分	<p>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供应商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磋商开启时须提供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2.3 技术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	5分	<p>基础分为 2 分。</p> <p>优于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每出现 1 条正偏离,加 0.5 分,最高加 3 分。</p> <p>每出现 1 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 1 分,出现 2 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p>
整体性能及先进性评价	10分	<p>根据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和产品技术响应情况,结合项目需求,对响应产品从基本技术指标、功能性指标进行评价,其中:供应商所投产品整体性能高于采购需求性能指标,耐用性强,得 10-7 分;供应商所投产品整体性能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性能指标,耐用性较强,得 7-4 分;供应商所投产品整体性能指标较低甚至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4-0 分。</p>
进度保证措施	10分	<p>结合项目实际和要求,供应商需要制定进度保证措施(包括:项目进度计划和安排,重要节点的应对方案等):</p> <p>供应商对项目进度计划和安排内容全面完整、重要节点的应对方案合理可行、清晰明确得 10-7 分;供应商对项目进</p>

		度计划和安排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缺漏项，重要节点的应对方案描述较为合理、清晰得 7-4 分；供应商对项目进度计划和安排内容描述有明显缺漏项、对重要节点的应对方案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得 4-0 分。
应急处理措施	8 分	对本项目过程中供应商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进行评价，供应商解决问题的能力强，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全面，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详细可操作，得 8-6 分；供应商具有解决项目过程中问题的能力，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一般，紧急故障处理预案一般可实施，得 5-3 分；供应商具有解决问题的能力，但考虑不够周到细致，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可操作性差，得 3-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平面布置图、单体结构图、效果图综合评审：平面布置合理，单体结构先进科学，效果图完整、美观、合理，功能区域划分明确周全，得 5-3 分；平面布置较为合理，单体结构较为先进科学，效果图较为完整、美观、合理性，功能区域划分较为明确周全，得 3-2 分；平面布置情况一般，单体结构一般，效果图整体水平一般，功能区域划分不明确，得 2-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2 分	<p>对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售后技术人员配置情况、服务响应时间进行综合评比，技术人员配置得当，响应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 4-3 分；技术人员配置基本满足要求，响应时间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2-0 分；</p> <p>对供应商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备品备件情况进行综合评比，供应商质量保证期限产品维护措施充分，备品备件充足，得 4-2 分；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一般，备品备件基本满足质保期要求的，得 2-1 分。</p> <p>对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培训计划及方案进行综合评比，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培训计划详细科学，培训方案严</p>

		<p>谨，使采购人操作人员操作水平得到较高提升的，得 4-3 分；</p> <p>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培训计划基本满足要求，通过培训使采购人处操作人员水平得到一定程度提升，得 2-0 分；</p>
演示效果	1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视频演示进行综合评审，</p> <p>(1) 实时盘库智能档案柜的整体外观得 2-1 分；</p> <p>(2) 实时盘库智能档案柜实现编码存档功能完善程度得 2-1 分；</p> <p>(3) 实时盘库智能档案柜实现定位到册功能完善程度得 2-1 分；</p> <p>(4) 实时盘库智能档案柜实现实时盘库功能完善程度得 2-1 分；</p> <p>(5) 实时盘库智能档案柜软件控制端功能演示，简单演示软件系统具有的全部功能及实时查询本地档案功能，根据完善程度得 2-1 分。</p>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业绩等商务评分项，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3.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给予价格扣除。

3.2.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 10% 的价格扣除，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3.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同样按以上规定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并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

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2.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采购人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予以明确。

10.2.2 投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信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同时，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10.2.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方可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0.2.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10.2.5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 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 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 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以及电子版投标文件组成:

11.3 商务文件

11.3.1 报价函;

11.3.2 必须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11.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4 响应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 响应报价 (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 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 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 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 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 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 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 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3.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1.3.6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 (供应商同类项目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复印件);

11.3.7 商务响应表;

11.3.8 联合投标协议书 (若有);

11.3.9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若有);

- 11.3.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1.3.11 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11.3.1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11.3.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1.3.14 原创声明；
- 11.3.1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1.3.16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4 技术文件

- 11.4.1 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见附件：13）；
- 11.4.2 技术响应表（见附件：14）；
- 11.4.3 整体性能及先进性材料；
- 11.4.4 实施方案；
- 11.4.5 应急服务措施；
- 11.4.6 服务保证措施；
- 11.4.7 质量保证措施；
- 11.4.8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见附件：15）；
- 11.4.9 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
- 11.4.10 货物合格证明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2.1）技术方案；

（2.2）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3）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2.4）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

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2.5) 当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4) 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5)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1.4.11 磋商文件技术评审办法中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1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

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响应文件”或者“撤回响应”字样。

1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17. 响应保证金

17.1 响应保证金的交纳

17.1.1 响应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质疑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8.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7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从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下载。

19. 投诉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 1.4 供应商相互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1.5 开启响应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1.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7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邀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互相检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若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监督人员和磋商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响应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响应无效处理。处理决定公布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价。

唱价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响应报价。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开启响应文件和唱价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5 供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6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

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4. 评审程序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3 资格性审查；

4.4 符合性审查；

4.5 澄清有关问题；

4.6 磋商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10 编写评审报告；

4.11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核实成交供应商的行贿犯罪情况，并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以入围方式确定多个成交供应商的，入围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并在磋商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10.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10.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0.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

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0.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的;

10.10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10.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2 响应文件中项目(标段)负责人以及管理人员未达到磋商文件最低资格要求的;

10.13 磋商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投标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0.14 磋商文件第三章第 1 条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交、提交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投标文件中的

10.15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10.16 供应商报价清单工程量与本磋商文件所附清单工程量不一致的;

10.17 未在规定时间内登陆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报名或报名不成功的;

10.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4.8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14.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磋商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20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__（包及包名称）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符合要求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项目完成后,采购人按照要求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尾款。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为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 (¥)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 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审核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

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调试完毕 30 日内，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设备正常运行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滞纳金。逾

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

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市财政局一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响应文件；
4.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1)；
- 2、响应报价明细表(见附件2)；
- 3、报价函(见附件3)；
- 4、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见附件4)；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5）；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6)；
- 7、资格证明材料；
- 8、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9、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 10、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复印件）；
- 11、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 12、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9)；
- 13、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 14、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2)；
-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3)；
- 17、原创声明（见附件14）；
- 18、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9、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1:

报价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总报价（元）
1		
2		
3		
4		
5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供应商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及 单位	单 价（元）
1						
2						
3						
					
合计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3: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_

附件 4: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以上承诺若与实际情况不符，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 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 磋商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			
						成交通知书	合同	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8:

商务响应表

报价包: 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售后服务保 障要求			
备品备件以 及耗材等要 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以 及地点			
付款条件			
.....			
质量管理、企 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者业 绩要求			
证书			
.....			

附件9: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磋商，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响应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响应，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0: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日期: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14:

原创声明

我_____(单位名称)_____郑重声明:本次磋商的_____项目的设计(服务)成果,是我单位独立设计(服务)所取得原创成果。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特此声明。

原创方案主要负责人签名:

设计单位: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见附件：13）；
- 2、技术响应表（见附件：14）；
- 3、整体性能及先进性材料；
- 4、实施方案；
- 5、应急服务措施；
- 6、服务保证措施；
- 7、质量保证措施；
- 8、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见附件：15）；
- 9、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
- 10、磋商文件技术评审办法中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
- 11、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3:

货物清单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性能以及指标
1					
2					
3					
4					
5					
6					

附件14:

技术响应表

报价包: 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报价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 3、磋商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附件15: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报价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附件16: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第 包

响应文件_____部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20 年 月 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20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17: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指标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质量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